

梁河县残联惠残政策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对象	办理方式	实施主体	申请材料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户籍:具有梁河县户籍(或在梁河县领取居住证) 2.年龄:0-6岁,应救尽救。对于康复效果佳、依从性好或监护人积极性高,支持配合者可适当放宽。 3.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年龄条件者均纳入救助范围,应救尽救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县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户口簿、医学诊断证明、儿童照片2张(1寸或2寸均可)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每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送陪补贴:州级康复训练每次补助200元的送陪补贴,省级康复训练每次补助1000元的送陪补贴;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1次。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梁政办发〔2021〕21号)。
2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具有梁河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有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证明的0—17岁未成年人;或符合《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救助对象的残疾儿童。	本人或监护人向残疾人户籍地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也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县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	按照云残办发〔2025〕1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执行,使用期限内,同种辅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多重残疾人一次性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累计不超过3件,其他类别的残疾人不得超过2件,残疾儿童按身体成长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可每半年享受一次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残疾儿童人工耳蜗产品最高补助7万元。	云残办发〔2025〕1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基本辅具补贴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
3	残疾儿童康复手术救助	1.户籍:具有梁河县户籍(或在梁河县领取居住证)。 2.年龄:0—6岁,应救尽救。对于康复效果佳、依从性好或监护人积极性高,支持配合者可适当放宽。 3.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救助条件者均纳入救助范围,应救尽救。 手术条件如下: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脸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	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	县残联	户口簿、残疾人证(儿童)或医学诊断证明,儿童照片2张(1寸或2寸均可)	根据梁政办发〔2021〕21号文件儿童手术类补助标准:手术费最高补助2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梁政办发〔2021〕21号)。

梁河县残联惠残政策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对象	办理方式	实施主体	申请材料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4	德宏州2025年扶残助学项目	通过当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或高等院校单招录取的专科、本科及以上自愿提出申请的梁河户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以及高等院校录取的3+2大专班(3年高中阶段教育+2年大专教育)自愿提出申请的德宏户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	个人申请填表，经乡镇审核后，上报县残联审批。	县残联	1.残疾学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身份证； (2) 学生的准考证号（五年大专班除外）； (3) 学校录取通知书； (4) 当年普高录取查询结果（五年大专班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 2.残疾人子女（学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身份证； (2) 学生的准考证号（五年大专班除外）； (3) 学校录取通知书； (4) 当年普高录取查询结果（五年大专班除外）； (5) 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残疾一方父母的社会保障卡； (7) 学生家庭户口簿。	根据德残发〔2025〕15号：关于印发德宏州2025年扶残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和录取当年一次性补贴原则，州残联和县(市)残联各负担资助资金的50%。资助标准:本科及以上4000元/人，其中州残联承担2000元/人、县(市)残联承担2000元/人;专科3000元/人，其中州残联承担1500元/人、县(市)残联承担1500元/人。	《德宏州残疾人联合会、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德宏州2025年扶残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残发〔2025〕15号）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 2.有改造需求且残疾人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接受家庭无障碍改造； 3.住房适合进行无障碍改造，且不属于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或拆迁范围。 4.重点安排符合以上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有条件的可对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困难重度残疾人向项目地残联提交申请，填写申请表，项目地残联对其无障碍改造需求进行入户调查评估，根据项目数量和评估情况拟定对象，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异议后核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项目对象。	县残联	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家庭情况信息表； 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 3.个人诚信承诺书。	经费使用标准原则上按户均6000元上下浮动，具体使用标准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上下浮动。	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推进“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残办发〔2024〕14号）

梁河县残联惠残政策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对象	办理方式	实施主体	申请材料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6	残疾人证办理	申请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	<p>1.申请：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通过微信小程序“残疾人服务”提出办理申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选择申请残疾类别。上传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p> <p>2.受理：县级残联接到申请后，核对申请人上传的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到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p> <p>3.评定：评残机构评定人员通过手机APP（残疾人服务）或者电脑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据实进行残疾评定，并上传残疾评定结论及相关检查附件。</p> <p>4.公示：由申请人所在村（社区）依据系统中评残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残联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上传公示材料。</p> <p>5.制证：县残联审核系统提交的有关材料，符合规定后制发第三代残疾人证。</p> <p>6.发证：村（社区）残联联络员向申请人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p> <p>7.存档：将公示结果、残疾人基本信息截图等相关资料及时上传或下载存档，长期保存。</p>	县残联	<p>1.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p> <p>2.异地办理（跨省通办）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p>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残联厅发〔2021〕10号）、《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残发〔2017〕156号）。
7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梁河县户籍，在省内或省外就读普通高等学校，属于当年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p>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一部手机办事通APP，进入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服务模块，填写申报表单。</p> <p>线下申请：打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准备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县残联办理。</p>	县残联	残疾人证、户口本、社保卡复印件和本人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残发〔2019〕102号）、《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行动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残办发〔2024〕48号）

梁河县残联惠残政策清单（202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对象	办理方式	实施主体	申请材料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8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	适用于具有本县户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件，通过驾驶员培训考核，并且在申领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之后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C2或C5驾驶证的残疾人。	残疾人取得驾驶证后，应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残联填写《梁河县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审核后退给残疾人,复印件由梁河县残联存档)：残疾人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校培训和考试发票、梁河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残联对所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补助条件的，将审核材料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乡镇人民政府公章，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县残联。 县残联对乡镇残联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签署复审意见。 县残联对相关材料复审通过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补贴发放给残疾人。	县残联	残疾人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校培训和考试发票、梁河农村商业银行1办理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补助标准：1.取得C1、C2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贴资金1500元； 2.取得C5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每人补贴资金3000元。	《梁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梁河县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梁残发〔2021〕2号）。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梁河户籍、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且未领取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护理补贴(津贴)，未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未在服刑期间；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梁河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且未享受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未享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未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未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未在服刑期间。	个人申请，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社保卡原件到乡镇残联申报。	各乡镇、县残联、县民政局	身份证、残疾人证、社保卡原件	1.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按月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和“一卡通”中统一发放； 2.2023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生活补贴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护理补贴100元/人/月；二级护理补贴90元/人/月。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梁政办发〔2017〕200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3〕7号）